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目的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49條的規定，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報告》」）。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報告》所提事項的意見。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條例》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機制。專員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
3. 《報告》涵蓋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情況。行政長官已安排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把《報告》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保安局已研究《報告》內提出的事項，其間曾諮詢有關執法機關。
4. 《條例》就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框架，目的是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條例》訂定嚴謹的機制，發揮制衡的作用，以確保執法機關的秘密行動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
5.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繼續受到《條例》下的法定框架嚴格規管。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及有關各方與專員合作並提供所需的支援，以便專員履行《條例》訂明的監督和檢討職能。

專員的查核結果

6.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均須向專員提交報告。此外，專員規定，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查核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

7. 專員觀察到，執法機關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而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專員在《報告》表示，除了下文第8段所述的數宗個案外，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大多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和施加的附加條件進行，亦無迹象顯示在《報告》期間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8. 在二〇一八年內總共 1 384 宗截取及秘密監察授權申請中，《報告》期間有三宗違規個案(個案 6.7、6.13 及 6.17)及 24 宗涉及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全不涉及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其中專員已完成 26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個案 6.7 涉及人員在操作紀錄器材時的人為犯錯，按下器材的停止按鈕的時間不夠長，因而在目標人物離開後器材仍繼續記錄一個會議，不符合該項第 1 類監察行動的訂明授權的條款。個案 6.13 涉及一名低於訂明授權附加條件指明職級的人員接觸截取成果。事故源於一名監督人員誤把接觸權指配給一名低於指明職級的人員，而另外兩名監督人員沒有發現有關錯誤。個案 6.17 涉及人員因一項通話的情況，在聆聽該項通話時未能從中聽到目標人物的別名，因而未有按《實務守則》的規定向小組法官匯報有關別名為訂明授權下的關鍵性變化。

9. 專員沒有在任何違規／異常事件／事故個案找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就大多數有關個案是由於有些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專員對此表示關注，並提議執法機關應致力向其人員提供充分指引和培訓，以便他們更能妥為執行《條例》相關職務。專員亦指

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10. 專員亦觀察到執法機關深明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相關個案；然而，某些事例中執法機關人員仍然警覺不足，不夠小心。專員注意到相關執法機關已多番提醒其人員在這方面應該保持警覺。

11. 專員指出雖然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顯著增加，但並無個案實質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認為這正好反映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截取職務時保持高度警惕，以防範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專員亦留意到就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專員向當局提出的建議

12. 根據《條例》，專員可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建議。在《報告》期間，專員在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過程中，繼續就各類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專員欣悉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繼續積極回應他就制訂新安排以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建議，並主動改良有關系統，以免再有技術錯誤或防止人為錯誤。

13. 專員的建議在《報告》第七章綜述，並獲執法機關全部接納。專員在《報告》期間提出的主要建議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結論

14. 在《報告》期間，《條例》下的監管機制繼續運作暢順。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條例》機制的運作情況，並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保安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政府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
《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主要建議的回應

	專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1.	更妥善管控秘密監察行動輔助設備的使用（第 7.2(a)段）	<p>所有擬在秘密監察行動中使用的輔助設備應記錄在監察器材清單內。在有關訂明授權的生效時間前，不應從器材存放處提取該些設備。該些設備的收發均應記錄在相關器材登記冊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2.	匯報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中目標人物和律師或律師行之間的通訊（第 7.2(b)段）	<p>如「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另一方是律師或與律師行有關的人士，執法機關應在根據《實務守則》提交予專員的報告中，說明目標人物的設備號碼和知悉是由有關的律師或律師行所使用的所有設備號碼之間進行的通訊。此舉有助專員檢查相關受保護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納建議。相關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